

鄂尔多斯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ᠡᠯᠦᠳᠦᠰᠢ ᠰᠢ ᠮᠢᠯᠡᠮᠠᠵᠤᠯᠤᠰ ᠰᠢ ᠮᠢᠮᠠᠵᠤᠯᠤᠰ ᠰᠢ ᠮᠢᠮᠠᠵᠤᠯᠤᠰ

鄂医保发〔2023〕6号

签发人：袁纪平

关于印发《鄂尔多斯市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（点）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旗区医疗保障局、各所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鄂尔多斯市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（点）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

鄂尔多斯市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（点）建设 实施方案

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（点）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提质增效，健全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、推进经办服务下沉，全力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。现就我市基层医保服务站（点）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完善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，大力推进服务下沉，构建市、旗区、苏木乡镇（街道）、嘎查村（社区）医保经办服务一体化格局，打造“15 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圈”，使参保群众就近享受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，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便民利民。围绕群众所需、所盼、所想，积极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苏木乡镇（街道）、嘎查村（社区），畅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二）因地制宜。按照方便务实的要求，依托党群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、银行网点等，合理设置基层医保服务站

(点)。

(三)标准规范。统一建设标准,规范场所设置、人员配置、服务事项、管理运行等,实现基层医保服务站(点)规范化标准化。

(四)突出重点,稳步拓展。优先保障参保群众基数较大基层服务点的需求,显著提升参保群众医疗保障服务便利性,从根本上解决报销环节多、路途远、手续复杂等问题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在苏木乡镇(街道)、嘎查村(社区)建设基层医保服务站(点),提高医保经办服务便捷度。2023年,按照“十到位”标准建设77个苏木乡镇(街道)基层医保服务站、不少于282个标准化嘎查村(社区)基层医保服务点,不少于412个可承办医保业务的基层服务点,年底前实现苏木乡镇(街道)全覆盖、嘎查村(社区)承办点覆盖率达70%以上(附件1)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为推进目标任务高效完成,市医疗保障局组建成立全市基层医保服务站(点)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:章晓萍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:丁国栋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袁纪平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:各旗区医疗保障局负责人、市医疗保障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、所属单位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魏光耀同志担任。

五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统一规范建设标准

基层医保服务站（点）按照“十到位”标准进行建设。

1. 职能授权到位。旗（区）医保经办机构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（街道）帮办代办政务服务事项基础清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嘎查村（社区）帮办代办政务服务事项基础清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政务服务经办事项清单》，授权委托苏木乡镇（街道）、嘎查村（社区）医保经办服务事项，明确责任，建立工作制度，确保业务承接顺畅。

2. 服务场所到位。苏木乡镇（街道）、嘎查村（社区）基层医保服务站（点）至少设置1个医保服务窗口，并配置相关设备及便民设施。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可设置咨询引导、自助服务等。

3. 服务标识到位。基层医保服务站（点）统一挂牌“XX苏木乡镇（街道）基层医保服务站”、“XX嘎查村（社区）基层医保服务点”。按照《中国医疗保障官方标识使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规定，规范设立医保官方标识、“中国医保一生守护”服务口号和窗口服务标识等。

4. 人员配备到位。基层医保服务站（点）至少配备1-2名医保经办服务专兼职人员，负责医保政策宣传解答和业务办理。

5. 业务培训到位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对基层医保服务站（点）

专兼职人员进行培训，培训以医保政策和业务经办为主要内容，每年不少于两次。

6. 操作手册配发到位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(2022版)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(2022第二版)》印制本地区基层医保服务站(点)操作手册，并配发到位。

7. 业务指导到位。建立市—旗区、旗区—苏木乡镇(街道)、苏木乡镇(街道)—嘎查村(社区)三级微信指导群，逐级进行业务指导，及时解决基层窗口服务中遇到的业务难题。

8. 经办服务台账到位。医保经办机构应指导基层医保服务站(点)对辖区参保群众分别建立参保缴费、业务办理、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等工作台帐，做到可追溯、可查验。

9. 服务载体应用到位。基层医保服务站(点)通过接入医保专线或医保基层服务平台实现业务办理，有条件的地区可创新服务方式，多种形式开展业务办理。

10. 经办业务公开到位。基层医保服务站(点)对医保服务事项清单及指南进行对外公示，包括经办业务名称、服务对象、办理方式、办理流程、申办材料、办理时限、查询方式、监督电话等，同时要摆放医保宣传资料并及时更新。

(二) 统一规范服务事项

医保经办机构按照“能放必放、应放尽放”的原则，授权委托苏木乡镇(街道)和嘎查村(社区)基层医保服务站(点)开

展以下医保经办服务工作。

1. 苏木乡镇（街道）基层医保服务站经办服务事项：（1）单位参保登记；（2）职工参保登记；（3）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；（4）门诊费用报销；（5）住院费用报销；（6）产前检查费支付；（7）生育医疗费支付；（8）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；（9）生育津贴支付；（10）医疗救助对象手工（零星）报销；（11）城乡居民参保登记；（12）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；（13）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；（14）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；（15）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；（16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；（17）异地转诊人员备案。

2. 嘎查村（社区）基层医保服务点经办服务事项：（1）城乡居民参保登记；（2）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；（3）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；（4）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；（5）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；（6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；（7）异地转诊人员备案。

各旗区可在上述基础上，结合实际，扩大授权委托办理事项范围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2月20日前）。各旗区要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地区贯彻落实方案，分解任务，压实责任，明确基层医保服务站（点）建设清单（附件2、3），建立工作推进台账，并于2月20日前将本地区实施方案，建设清单和工作台账报医保服务中心备案。

（二）统筹推进（10月底前）。按照年度专项工作安排，全

市第一季度完成年度任务的 20%，第二季度完成 60%，第三季度完成 95%，11 月初 100% 完成。市专项指导小组将对各旗区基层医保服务站（点）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指导，并适时组织现场会进行经验交流，检验工作成效。第二季度起对已挂牌的基层医保服务站（点）开展抽检，各旗区抽检不少于 20 个。

（三）总体验收（12 月底前）。将在 12 月底前对各旗区基层医保服务站（点）建设情况进行通报，各旗区于 11 月 10 日前将建设工作完成情况报告上报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迅速部署。基层医保服务站（点）建设是自治区 2023 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任务，也是解决医保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重要民生实事，各旗区要高度重视，快速成立一把手任组长的领导小组，研究工作方案，制定具体举措，统筹部署安排，加快工作推进，确保顺利完成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调度，做好台账。市局建立目标任务落实台账，采取月调度、实地调研、随机抽检的方式，加强对旗区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的调度督办。各旗区务必要做实做细台账管理，明确建设清单、责任领导、责任人和完成时限，加强日常督办，逐一销号落实，并委派专人负责，于每月 26 日前将当月推进落实情况报送市医保服务中心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树立典型。医保服务中心将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广旗区基层医保服务站（点）建设亮点和典型经验。各旗

区在广泛开展“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圈”宣传的同时，要注重打造样板，树立典型，好的做法快速复制推广，及时总结形成工作信息上报。

- 附件：
1. 全市基层医保服务站（点）建设各旗区目标任务
 2. 全市苏木乡镇（街道）清单
 3. 全市嘎查村（社区）清单